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55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楊直晏

債 務 人 藍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

債 務 人 周賢欣

周賢信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